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 年 03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籌備委員會訂定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4 月 15 日 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若本系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專任教授擔任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委員一至兩名。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及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 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進修及研究之審議。
- 三、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會議，開會時討論案議決，依下列人數比例辦理：

- 一、 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依教師法規定之出席及審議通過比例辦理。
- 二、 審議教師聘任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三、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審查，符合升等標準者，始得通過。
- 四、 前三款以外之議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醫學院與本系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三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或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等資格審查案

件、低階高審，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或表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